

第二卷 巴黎和會

世界最近之局勢

襄陽 孟憲章 著

第二卷 巴黎和會

世界最近之局勢

襄陽孟憲章著

著者啟事一 本卷因下列諸種原因(一)鄙人夏間抱病數月
秋季又因冗務太多不常在京(二)本書原稿太簡現爲力求
完備起見幾將材料補充一倍(三)參考書太少搜集材料
不易(四)印刷太慢故遲至今始行出版殊深感仄尙祈讀者
諸君加以諒諒至爲感幸再現以家事匆促南旋致以後兩章
未能躬親校對有錯誤處俟三卷出版時再補一勘誤表一併
奉上

著者啟事二 本書編輯體裁現已傾向專門一備單圖殊難敷
用且每卷附圖費時既久需費亦鉅故以後數卷概不附圖俟
全書印竣後再專製一詳圖對照希讀者先自購一詳細世界
輿圖參閱爲盼(國內出版各圖對於戰後疆域變遷既不詳
細復多錯誤最好購一洋文世界地圖)

本社啟事

以前所發之第一卷間有未附圖者此次一概補寄有仍未收到
者請示知

本校史地系出版各書

- 民國地誌總論二巨冊 五元
- 京直熱察綏誌 二元五
- 滿洲三省誌 三元
- 直隸豫三省誌 三元
- 地理哲學 一元二
- 中國歷代黨爭史 八角
- 德俄之異同 八角
- 東洋史二冊 各八角



中央地學社社長 白眉初校正
北京師大史地系主任 醴陵 傅 藝 製 造

全圖計廿八幅，用七色版印成，精裝一冊，各幅均有圖說，圖末並附全國縣名詳表，及全國山脈系統表。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貳角(外)

北京中央地學社
北京南門外新街師範

著章憲孟陽襄

勢局之近最界世

會和黎巴

- 一 緒論
- 二 和會之概觀
- 三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 四 奧約之分析及經過
- 五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 六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 七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 八 對俄問題
- 九 其他問題
- 十 國際聯盟
- 附錄
- 一 國際聯盟憲章
- 二 對德和約
- 三 對奧和約
- 四 對奧補約
- 五 對布和約
- 六 對匈和約
- 七 對土和約

行發社學地史學大範師京北

世界最近之局勢第一卷世界大戰目錄

本卷連附圖(銅版彩色華洋
對照)八幅定價一元二角

本卷分十二章(一)緒論(二)大戰之背景(三)大戰之誘因(四)(五)(六)(七)(八)皆述大戰經過情形(九)大戰中之歐
洲中立國(十)戰場情況綜述(十一)大戰之損失(十二)大戰之影響茲節錄第二章目錄如下

(一)巴爾幹問題及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之衝突

戰前巴爾幹地勢概論 巴爾幹情勢之糾紛俄
人容隊巴爾幹之由來及其欲出地中海之雄心

斯拉夫族之分布及大斯拉夫主義之源流 英俄近東之衝突及柏林會議 大日耳曼主義之由來 德人近東政策之起因
亞洲土耳其之地位及德皇籠絡土國之政策 巴格達鐵道及英俄德利害之衝突 奧塞利害之絕對衝突 波赫二州之合併

巴爾幹戰爭(二)英德商業與海軍之競爭及其海外政策之衝突

德國人口產業之激增及商業之猛進 英德商戰
為兵戰之因 德國之地勢及威廉第二經營海軍

之苦心 英國對海上之觀念 英德海
軍之露骨競爭 英德海外政策之衝突

(三)德法之宿仇及新怨 亞勞兩州之割讓 摩洛哥問題

(四)德國之軍國主義 德國何以

為衆矢之的 軍國主義之定義與內包 德國軍國主義之歷史的發展 德國之性質與軍國主義 德國之教
育與軍國主義 德人之思想與軍國主義 德人之重兵尚武 德國之軍營化 德帝威廉第二之性格及野心 (五)國際間

之縱橫局面 (A)三國同盟 三帝同盟 德奧同盟 (B)兩國同盟與三國協商 法俄同盟 英法
協約及英俄協約 (六)列強之

軍備競爭 (A)軍額之競爭 陸軍競爭 海軍競爭 空中軍競爭 戰前各國國境要塞一覽 (B)軍器之空前的

進步 軍器衍進之四期 近世期中軍器衍進之三段及今次大戰損失鉅大之由 機關槍 新式手槍 重砲 四
十二生的大砲 榴霰彈 銅爆彈 機關砲用巨徑實彈 藥彈 手擲炸彈 地雷 新式砲台 倒鈎鐵絲網 戰鬥

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 潛水艇 水面魚雷艇 掃雷艇 埋雷艇 驅逐艇 魚雷 交通機關
水雷 海軍重砲 海底鐵網 探海燈 發光彈 氣球及飛機飛艇 水上航空機 (C)交通機關之靈敏 交通機關
為軍器之

一種 電話 無錢電
鐵道網 摩托車 運河

世界最近之局勢第二卷巴黎和會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一) 全卷鳥瞰
- (二) 巴黎和會失敗之概結
- (三) 巴黎會議與維也納會議

第二章 和會之概觀

- (一) 和會之造端 和會開幕前之小影 威爾遜十四條 宣言 德奧土布之投降 五國豫議
- (二) 和會之組織 代表姓名及人類 會議之種類及職員 五強會議與三頭會議

- (三) 和會經過概畧 和會之分期 第一期大事記 第二期大事記 第三期大事記 第四期大事記

第三章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 (一) 德國西境之變更 亞勞沙爾萊因三地與德法間之歷史的關係 亞勞沙爾萊因三地與德法間之地理的關係 法俄密約 亞勞兩州之割讓 沙河流域之佔領 萊因西岸之獨立及其兩片之軍事

- (二) 德國東境之變更 上細勒西亞東部之票決 波森之割讓 西普東部之割讓 東普東部之票決 但澤自由市區 默麥區之國際管理

- (三) 德國北境之變更 什勒斯威之歷史 什勒斯威北中二區之票決
- (四) 島嶼、河川之規定 黑爾哥蘭島之撤廢軍備 爾運河之開放 其他河川之

- (五) 德領非洲之處分 德領非洲一瞥及其中非政策 委任統治制 喀麥隆之處分 德領西南非之處分 多谷蘭之處分
- (六) 德領太

- 平洋羣島之處分 戰後太平洋新形勢 德領太平洋羣島之瓜分
- (七) 山東問題 山東問題之起源 山東問題失敗之經過 我國民情之激昂及拒簽德約

- (八) 德約之經過 雙方之抗辯及德國之屈服 法人之狂喜和約簽字日情形 附凡爾賽宮小史
- (九) 德約之估價 德約與威爾遜十四條 歐洲各國對我態度

自由報紙對於德約之批評

(十) 德約簽字後各問題

美國十大保留案 議定書簽字問題 賠償問題 懲治戰事罪犯 德艦撞沉問題 德奧合併問題 佛蘭克福三鎮佔領問題

第四章 奧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奧匈之瓦解

奧匈二元王國之成立 匈德之協力維持政策

馬其那人之贊同現狀維持 奧匈民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二) 巨哥斯拉夫王國

南斯拉夫

族之派別及分布 南斯拉夫族之由來及其分隸奧土

柏林會議以前之南斯拉夫獨立運動 大戰中之南斯拉夫獨立運動及巨哥王國之成立

(三) 捷克斯洛伐

捷克與斯伐克二族之有歷史 捷奧與斯洛伐克二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克其共和國

克其與斯洛伐克二族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四) 亞得里亞海岸問題

意大利參戰時之三項希望 倫敦密約 亞海東岸之民族問題

意大利與亞海東岸及其參戰 南斯拉夫人對意大利之抗爭及調和

戰後雙方之重行決裂 意巨兩國在和會中爭持之點 威爾遜宣言 意使之宣言及其脫離和會

鄧南遮之佔領阜姆 夸那羅代治國 拉巴洛條約 鄧南遮之欺詐及阜姆城

戰後雙方之重行決裂 意巨兩國在和會中爭持之點 威爾遜宣言 意使之宣言及其脫離和會 鄧南遮之佔領阜姆 夸那羅代治國 拉巴洛條約 鄧南遮之欺詐及阜姆城

之降服

(五) 其他領土問題

加里細亞之處分 特申之票決 克拉根佛爾德之票決

(六) 奧約之經過與結果

奧約簽字始末 奧約與利奧大

第五章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布國與中央國之破裂及投降

(二) 布國在和會之奢望

(三) 布國領土之變更

更

答臘斯 斯特隆米薩等四區 米斯他發附近

(四) 布約之經過

第六章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休戰後之匈牙利

(二) 匈國東境之變更

大羅馬尼亞主義與倫敦密約 達郎西日伐尼亞之歷史及其佔領 匈牙利至原東境之割讓

(

(三) 匈國南境之變更 巴拉特之瓜分 (四) 匈國北境之變更 哇拉華與士譬茲之票決 (五) 匈國西境之變更

更 白根倫之爭持 (六) 匈約之經過

第七章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一) 土約遲簽之原因 近東問題糾紛之二大主因 種族宗教之複雜 列強密約之抵觸 (二) 土國領土之處分法 最高會議之處分法 桑里摩

會議之處分法 (二) 漢志王國 漢志之獨立及其參戰之功績 漢志之領土 要求及大亞刺伯主義 其他亞刺伯獨立國 (四) 亞美尼亞共和國 亞美

之歷史 亞美尼亞之獨立運動及其成功 大亞刺伯主義 亞美尼亞主義 美國之拒受亞美尼亞統治權 (五) 巴力士坦代管國 巴力士坦之地位及猶太人之分布 猶太人在歷史上之價值 排塞米之運動 耶山主義

動 麥潛伯安斯協會之啓發運動 猶太人獨立運動之成功 (六) 美索不達米亞代管國 美索不達米亞之形勢 巴格達以南之鐵道敷設問題 英國在美索不達米亞之商業 摩蘇爾油礦

美索不達米亞之規定及伊拉克王國 (七) 叙利亞代管國 叙利亞與法國之歷史的關係 叙利亞之版土 英法對叙利亞之爭持 叙利亞宣布獨立 叙利亞之降法及大黎巴嫩國 (八)

斯麥納代管區 希臘之領土要求 希意妥協 斯麥納附近一帶之佔領及其處分 (九) 其他割讓領土 塞普洛斯島 多得加尼斯羣島 東答臘斯與韃靼海峽外各島

(十) 海峽問題 俄英法對海峽附近之希望條件 兩峽及馬爾馬拉海周圍與君堡之處置 (十一) 土約之經過

第八章 對俄問題

(一) 俄國參戰時之希望 (二) 和會對勞兵政府政策之失敗 勞兵政府之穩固與聯合國之出兵防堵 俄總統布林塞斯島會

議之提議與勞兵政府之發展 和會對勞兵政府之二大綱 反勞兵政府之崩潰 (三) 波蘭共和國 古波蘭王國 波蘭三次瓜分 瓦薩公國及克拉哥共和國 波蘭獨立經過 波蘭疆域之劃定

(四) 芬蘭共和國

瑞典治下之芬蘭 芬蘭獨立之經過 芬蘭之黨派及其獨立後之紛擾 大芬蘭主義

(五) 烏克蘭共和國

烏克蘭之歷史

烏克蘭獨立之經過

(六)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沙尼亞之歷史 愛沙尼亞獨立之經過 德軍之侵入 俄德軍之驅出及俄愛和約

(七) 萊多尼亞共和國

萊多尼亞之歷史 萊多尼亞獨立之經過 萊多尼亞疆域之劃定

(八) 立陶宛共和國

立陶宛之歷史 立陶宛獨立之經過 維爾納問題及中立陶宛共和國

(九)

喬治亞共和國

外高加索之地勢及民族 外高加索聯邦共和國 喬治亞之歷史及獨立經過

(十) 阿才倍疆共和國

阿才倍疆之歷史及獨立經過

(十)

一) 比薩拉比亞之佔領

第九章 其他問題

(一) 海洋自由問題 (二) 廢除人種的差別待遇問題 (三) 波斯問題

(四) 愛爾巴尼亞問題

戰前之波斯 波前之波斯 波前和會之要求

英波條約

(四) 愛爾巴尼亞問題

愛爾巴尼亞之建國 倫敦密約 意愛戰爭及地納條約 愛國之加入國際聯盟 愛國疆界之重行劃定

(五) 盧森堡問題

盧森堡之地勢及歷史 盧森堡國體及關稅區之票決

(六) 比荷間領土問題

比國在和會中之領土要求 些爾德河南岸問題 林保問題

(七) 朝鮮之獨立

運動

日本經營朝鮮之野心 日本對朝鮮之鐵腕 日本緩和朝鮮之手段及朝鮮代表之宣言

(八) 安南之獨立運動

(九) 菲律賓之獨立運動

第十章 國際聯盟

(一) 國際聯盟之淵源

國際聯盟之遠因 國際聯盟之近因

(二) 國際聯盟主義之價值

(三) 國際聯盟

之概觀

聯盟會員 聯盟之機關及其職權 聯盟國之權利義務

(四) 聯盟憲章之批評

附錄

(一) 國際聯盟憲章

(二) 對德和約

(三) 對奧和約

(四) 對奧補約

(五) 對布

和約

(六) 對匈和約

(七) 對土和約

目
錄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襄陽孟憲章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全卷鳥瞰

巴黎和會之召集，所以收拾既往，支配將來也。參預國家，在聯合國側，（內尚包有對德絕交而未宣戰國二，即秘魯烏魯圭旱也。）綜計獨立國二十七，自治領五，在同盟國側，綜計德奧匈土布五國，而俄門兩國，因內亂未靖，各中立國，因非正式邀請，尚不在內。蒞會代表，僅聯合國側已達千二百餘人，而同盟國，中立國，及企圖獨立之國家所派遣者，尚不在內。開會時期，始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共扣三百六十九日；而大使會議，日後處理殘務所費之時日，尚不在內。議決事項，僅德約正文，已達四百四十條，汪洋浩瀚，成一鉅冊；而德約附件，奧布兩約，以及其他雜件，尚不在內。炳炳麟麟，誠空前未有之大觀也。第巴黎和會，固極汎博，而本書所敘述者，尚多軼出其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範圍外。蓋巴黎和會之職責，厥在締結對德，奧，匈，布，土，五種和約，及解決俄國事件。願終和會期中，所已簽署者，不過對德之凡爾賽條約，Versaille Treaty，對奧之聖日耳曼條約，St. Germain Treaty，及對布之紐里條約，Neully T. 至對匈之特里安條約，Trianon Treaty，則因匈國政體迭變，迄一九二〇年六月始簽字。對土之綏佛爾條約，Sevres Treaty，則因君堡海峽，及東土耳其各地，不易解決，迄同年八月始簽字。若夫對俄和約，則因俄國拒未到會，終成泡影，其西境波蘭，芬蘭，及波羅的海三小國之疆界，直至同年年秋冬兩季所訂之里加條約，Riga T. 多爾巴條約，Dorpat T. 里加協定，Riga Agreement 等，始行劃定焉。抑德奧二約雖於和會期中簽訂，而各公民票決區域，Plebiscites 則固以後數年，始獲陸續解決也。德約中之賠款問題，則經過桑里摩

San Remo 波羅業，不魯捨爾，斯巴，S.P.巴黎，倫敦，各會議之討論，佛蘭克福 Frankfort 魯爾流域之佔領，迄一九二四年秋達威氏計畫 Dawes plan 實施後始解決。山東問題，則經過一九二一年冬華盛頓會議之折衝，迄翌年秋中日直接交涉始解決，至因其他苛刻條項所生之紛擾，則又直至最近羅加諾 Locarno 互障條約藏事，始稍獲告一段落也。奧約中之阜姆，達馬西亞，以及威爾遜界 Wilsons Boundary (即威總統所擬在的里亞斯德東之意巨國界) 東各地，直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之拉巴洛條約 Rapallo Treaty 始行解決，而阜姆之終斷歸意有，則又一九二四年一月意巨條約協商之結果也。對土和約，於和會閉幕後半載，始行簽字，已屬最遲矣。然自土希戰後，全部推翻，直至一九二三年七月洛桑和約 Lausanne Treaty (即對土新和約) 告成，近東戰雲，始獲暫告廓清，而最近之敘利亞戰事，又其繞梁之餘音也。凡此種種，雖非本卷領域所及，然為窮源竟委計，實亦有連帶敘述之必要。是故本卷雖僅以巴黎和會標題，而其內籀，却延至最近之過去為止，讀者作一部戰後新世界建設

史。觀可也。茲先將各章章目，揭示如下，以作全卷之總綱。

(一) 緒論

(二) 和會之概觀 (敘述和會之原始組織，及經過等)

(三) 德約之分析及經過 (德約即凡爾賽和約 Versaille T.)

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於巴黎西南十一哩之凡爾賽宮。最近締結之羅加諾條約，即係修改此約過於苛刻之點也。

(四) 奧約之分析及經過 (奧約即聖日耳曼和約，St. Germain T.)

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簽訂於巴黎東南之聖日耳曼古宮。關於意巨兩國邊界，至翌年十一月十二日拉巴洛條約簽訂，始行劃定。一九二四年一月所訂之意巨條約，又將阜姆市讓歸意有。

(五) 布約之分析及經過 (布約即紐里和約，Neully T. 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巴黎西郭塞納河 Seine 東曲之紐里議事廳)

(六) 匈約之分析及經過 (匈約即特里安隆和約，Trianon 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訂於凡爾賽宮北之特里安隆)

(七) 土約之分析及經過 (土約即綏佛爾和約, Sarvesti: 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 簽訂於巴黎西南十一哩半之綏佛爾) 以出精巧磁器著名, 設有陶器博物館。一國立蜜廠。此約係聯合國與君士坦丁之土帝國政府所訂。土希戰爭結果, 土國民黨大勝, 聯合國又另與安哥拉之國民黨政府締一洛桑和約, 將此約作廢。

(八) 對俄問題 (俄國拒未到會, 故迄無和約可言。本章僅就舊俄境內各獨立國小史, 及和會對俄之方針等, 約略述之。)

(九) 其他問題 (即不屬於前數章之各問題, 如希臘之割領愛國南部, 朝鮮安南等國之請求獨立是。)

(十) 國際聯盟 (本章僅就國際聯盟之發生及組織等言之。至聯盟成立後經過情形, 詳『戰後國際間情勢』卷中。)

注 德奧布甸土五約, 均簽訂於巴黎郊外, 故統稱巴黎和約。

普通多誤以凡爾賽條約即巴黎和約, 其實僅巴黎和約

中之一部也。Locarno, Lausanne 二地, 均在瑞士

Rapallo 在意大利 Genoa 之東, 南臨亞海。San Remo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亦在意國北境。Sua 在比國東南境。

第二節 巴黎和會失敗之癥結

對德和約, 何故引起戰後全歐之紊亂, 必另採一達威氏計畫, 締一羅加諾條約, 以糾正之乎? 對土和約, 何故引起土希戰爭, 必另締一洛桑條約, 以代替之乎? 德約中關於吾國之山東, 奧約中關於阜姆, 達馬西亞各地, 何故爭持甚久, 迄不能得一公平之解決乎? 一言以蔽之曰, 巴黎和會之失敗而已。巴黎和會失敗之原因甚多, 其主要之癥結, 可得言之如下。

(一) 各國自利心太重無真正的覺悟也。當威總統提出十四條件也, 過於樂觀者, 以為此等條件, 必為各國人民所樂從, 既為人民所樂從, 則必可強迫其政府之實行。威氏亦以和約果建築於十四條之基礎上者, 則無論為敵國, 為友邦, 胥將與同樣之熱忱接受之, 斯和平可不期而自致。而不料各民族多視此十四條為眼前丁, 羣起而反抗也。英則拒絕接受海洋自由, 法則要求佔領萊茵及締結保險條約, 意則要求阜姆等地, 日則要求繼承德人在我山東半島之權利, 而美自己為保留孟祿主義計, 亦

不願完全屈從任何國際計畫或任何理論主義。此猶就直接關係各強國者言也。厥後，劃分無抵抗力國家，如德波、希土之疆界，似可迎刃而解矣；而不知各國因利害關係，亦各偏袒一方，互樹壁壘；法之助波，英之助德，美之助布，英法意之助希，乃其適例。威氏爲欲實現其國際聯盟之主張，竟不惜削足適履，面面取悅，（如承認日本佔青島是）而和約之內容，遂不堪問矣。雖然，使威氏不作如是讓步，不惟國際聯盟終難成立，恐和會亦將流產，吾人固不必苛責夫威氏也。

（二）違反經濟的原則也。歐洲民族國家主義與經濟系統衝突，總是前者勝而後者敗。迨民族國家主義怒濤稍退，方知所產結果，在道德雖爲公平，在經濟却極可怖，而尤以巴黎和會爲甚。多腦河流域，原爲一經濟單位，今則舊奧帝國，豆剖瓜分。結果，被壓迫之波蘭人，捷克人，羅馬尼人，南斯拉夫人，固獨立矣；匈牙利固脫離奧國之羈絆矣；然各國之間，劃界分守，接壤之處，鐵軌爲折，中歐經濟生活之全部，亦遂緣之以難癒。德國工業所用之煤，戰前取之於上細勒西亞，沙河河流域各地，和會則將上細勒

西亞割於波，將沙河流域界於法，此外復課以一千三百二十萬萬（金馬克）不堪負荷之賠款，以爲德國將從此經濟破壞，永劫不復矣。庸詎知德煤固失掉，而英煤之大陸市場，亦遂因之宣告死刑，致惹起國內三百萬失業工人之不安。德之工商業，固一蹶不振，而全歐各國，亦連帶重蒙其不利。德國未至最後一先令，最後一噸之程度，在戰時及和平會議時，英政治家常宣言要，而各國固已困矣。俄爲全歐第一生貨出產地，熟貨銷售場，與歐洲各國，關係甚切。顧和會必欲探行拿破崙之經濟封鎖政策，排斥之於國際團體外。顧俄國現仍無恙，而西歐各國，已久陷於半饑餓狀態矣。蓋大戰以後，各種已成未成問題之樞紐，不在於領土之分配，不在於軍事之地位，尤不在於勢力均衡之舊問題，而在於經濟也。和會不明人類社會之變遷，猶欲以百年前維也納會議時代之舊眼光，施之於二十世紀之今日，其引起糾紛也宜矣。

（三）將講和條約與國際聯盟併爲一談也。對敵媾和所以結束既往；組織聯盟，所以重造將來。斯二者，性質固不相關涉，實際尤不容混淆。蓋就理論言，人皆知講和條件愈公允，則保持

和平愈久。然就實際言，則勝敗兩方，在一會議席上，終不能立於平等之地位。故欲期和平之永久保持，厥在於媾和條約以外，另覓一公平穩妥之途。使聯合國能照百年前舊例，先與法國講和，後修訂國際公法——先與敵方媾和，然後再基於國際平等之原則，召集全球各國，共締一聯盟條約，以爲全世界共同遵守之一大憲章；則同盟各國，對於聯盟約章，既得有自由發表意見之機會，而居於立法者之地位，自可責以忠誠遵守；想彼等以敗亡之餘，萬不敢故事發展也。顧不知出此，竟將聯盟公約，視爲對敵講和條約之一部，先由片面議決後，乃召集德奧匈土各國，靜聽裁判；又何怪在各該國人心中，咸視此聯盟爲聯合國側之一大同盟，以作爲壓迫敵方履行條約之一種保障，迄今彼此之間，猶畫有一顯然之鴻溝也耶？

(四)無實力以爲後盾也。當人類道德程度，未達絕頂以前，其世界的觀念，終不能戰勝其種族的國家的慾望。故欲杜絕私爭，以圖議決案之有效執行，終不能不需實力以爲後援。巴黎和會何如乎？和會曾發布命令，警告羅馬尼及波蘭矣，亦曾決定

世界最近之局勢 巴黎和會

厲行威總統關於亞德里亞海問題之主張矣，又曾決定與布爾札維克黨人宣戰矣。乃其結果，除一紙空文外，別無何種成績；羅人、波蘭人、意人、俄人，皆不憚明目張膽，反抗和會，甚至有如大膽冒險之鄂南遮者，竟敢手提一旅之師，強佔阜姆，向全歐各國挑戰，終且逍遙無罪焉。此所以威氏之理想的和平，空架子主義，其初以爲既不須兵力，復不須經濟封鎖，而可得世界之公認者，迨和會開後，乃知此種假定，實非正確，而公道的結合，尙須俟諸異日也。

第三節 巴黎會議與維也納會議

兩會議之同點 當十九世紀初葉，有一大會議焉，曰維也納會議；除土耳其外，全歐各國，均經列席，以議定拿破崙戰後之處置。當二十世紀初葉，有一大會議焉，曰巴黎會議；除中立國及俄門二國外，全球各國，均經列席，（計聯合國及對德絕交而未宣戰國二十七同盟國五此外尙有英子國五）以議定世界大戰後之處置。是二者，固皆可稱爲世界最高立法行政司法之機關，而負有改造歐洲或世界之重大責任也。就表面言，則維也納

會議，大權執於四強。（英俄奧普）巴黎會議，重柄落於五大。（英法意日）又前次四強中之俄奧普三國，今次則或土崩瓦解，或一敗塗地，坐受處分。至前次爲公敵之法蘭西，今次則爲和會之主人翁。兩兩相較，益足徵世事之變化如蒼狗矣。）兵強馬壯，即據上座，其同一也。在維也納會議，則俄爭波蘭，普爭撒克遜，奧取北部意大利，英奪海外殖民地。在巴黎會議，則法爭沙爾流域及萊茵左岸，意爭阜姆及達馬西亞，日爭青島及山東省權利，英法之瓜分德屬非洲，英日之瓜分德領太平洋羣島，英法意希之瓜分東土耳其。爭地爭城，弱肉強食，其同一也。在維也納會議之四強中，則普爭撒克遜而奧基之，俄爭波蘭而英尼之，故普俄爲一黨，奧英爲一黨，而法使塔葉郎 Talleyrand 因得操縱其間，以成鼎峙之局。在巴黎會議之五大中，則意日因阜姆山東兩問題，屢爭不遂，同病相憐，因取一致行動，威嚇脫會，以與美英法三國角；而在美英法三國中，則美總統威爾遜，係世界主義的，osmopolitan 法總理克勒蒙梭，英首相路得喬治，係國家主義的，Nationalistic 復有兩大暗潮，激盪抵距；結果，喬克之

本心，固不得儘量而償，威氏之抱負，亦不能不去方就圓，遂鑄成一種四不像式之凡爾賽和約，揆言之，即一種怨耦之產兒是。論者常稱巴黎和會中最重要之現象，即威爾遜之十四條件，與克勒蒙梭之迦太基和平 Carthaginian Peace 「意謂克氏對德之嚴厲，有如昔日羅馬之於迦太基，滅其國而遷其民之手段也。」之衝突，而滑稽者流，且稱巴黎講和，爲威爾遜克勒蒙梭之媾和，言雖諛而虐，然實一種極妙之寫真片也。貌合神離，同牀異夢，其同一也。在維也納會議之兩黨中，英奧法（法雖爲戰敗國，然因英奧欲借其助，故亦佔優勝地位。）及他小邦足以敵俄普而有餘，故俄普不敢過於要挾，昌言用武。在巴黎會議之兩黨中，則美英法及各小國足以制意日而有餘，故意日亦不能太形放縱，高唱出會，抑強環暴，依然羸權，其同四也。是可知巴黎維也納兩會議，雖隔百年，而一種爭權攘利，縱橫捭闔之風，先後同揆。後之視今，猶今視昔，覘世變者，得勿感慨不置也乎？

兩會議之異點 巴黎會議之惹人諾病，實無殊於維也納會議，固如上述矣。雖然，其異點亦可得而言之乎？試分別論列如